





60

建籍湖

楷楷堂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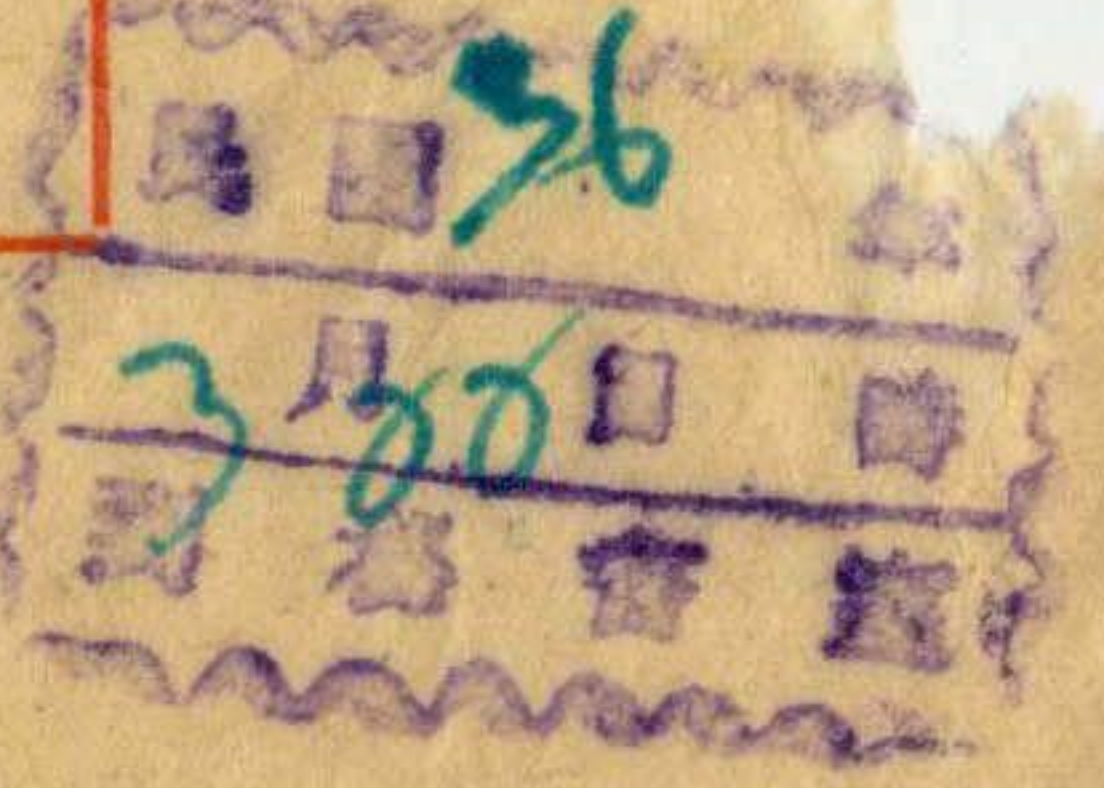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來文	
								按該部呈請三十一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 辦法一案，指令如下：		建 字第 9981 號	
稿擬		稿核		稿會		稿核				別文	
華福壽 許錫純 張高 王錫純										指令	
檔案		去文		三十一年		國民華中				送達機關	
字第		字第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應城縣政府 別類	
9981		9981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三月廿七日		附 3月25日	
號		號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封發		時用印		時交辦			

水

刀

150

36
3月20日



指令

会应城縣政府

在年方首首表建字

第六七九號

查一併看撥具在符三十五年上

年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引辦法呈請查核由

呈送附件均悉查系辦法第三項(一)及(二)及(三)及(四)

外改院公布各省各型田水利工程計畫等項以修辦法

及本府制訂該項辦法實施細則辦理(一)及(二)及(三)及(四)

核方可行趕修完成報縣並將工程進度隨時核查

第八項為令仰即遵照

此令



61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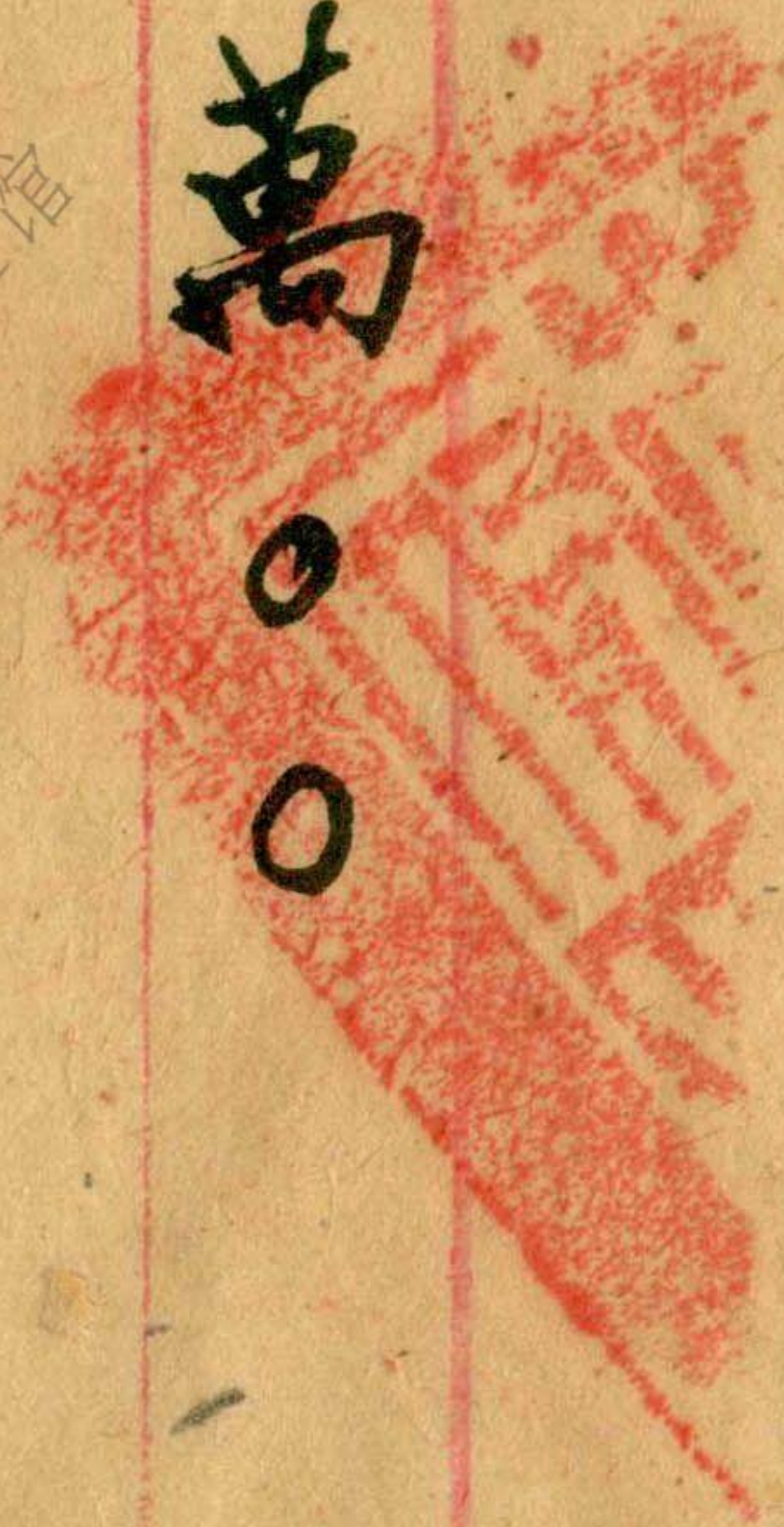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主席萬



楚封

第一科

62

事由擬辦批示

為擬具本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呈請鑒核由

應城縣政府呈

養建字

中華民國

三十六

二月

二十

679



查本縣位處鄂西地連京山安陸界啣雲夢漢川故西北高而東南低且縣地中心帶穿富水境

界東南襟圍漳河山邱湖沼兼而有之堤垸道路蛛網錯雜自淪陷後其一般破壞情形蒼涼非昔

雖經復員後年餘來之建設猶故禿叢林落窠已極茲為努力建設競收時效起見特擬訂本縣三

4
226

21914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七日

尾

18681

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通令各鄉鎮及縣民遵照施行除分呈暨分令外理合檢同
辦法一份呈貴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貴應城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一份

應城縣縣長袁浩然



監印 梁明鈞

校對 陳炳堯

63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應城縣三十六年
上半年
經濟建設運動
推行辦法



應城縣三十六年上半年年度經濟建設運動推行辦法

一 本縣為謀積極復興農村發展農村經濟起見特訂本辦法^定

二 推行經濟建設運動應以利用農隙時間為原則其工作項目分為左列三種

1. 修復漢宜路息養段及殘廢各道路

2. 興辦農田水利

3. 培修堤防

三 前條所列各項工程應由鄉鎮長督同保甲及地方有識人士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凡修復省縣道路應遵照本縣三十五年年度撥款搶修縣公路實施計劃之規

定按照國民義務勞動法規發動民伕組織民伕隊^擇遵照^注民伕隊^注條例辦理

婦孺充數為原則民伕伙食每日每工發給工糧一市斤但有遺漢公路應先

行紙集民不動工其民不食俟撥到工款後補發

如仍遲止行改院公布

凡興辦農田水利事業得依照奉領湖北省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規則之規

定由鄉鎮長召集所屬地公正紳士組織水利協會並會同水利協會理監

事擬受委田畝數量向業主核決欠款辦理後派員核實後施行如因工程浩大

或有小田畝農田水利工

無力舉辦者得由水利協會理監事呈請縣政府向農民銀行洽借水利貸

款或由申請撥發工銀補助之

3. 凡修堤防得遵照奉領湖北省縣地方水利協會組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組織

修防處及募十條之規定應無誤誤不詳項另由以漢工程局撥配工銀補助之

4. 沿漢宜路長堤短堤之長江堤國永興和平城區興華裕民博愛精誠等鄉鎮

及礦區各道路經過之私人堤國永興和平城區興華裕民博愛精誠等鄉鎮

及礦區各道路經過之私人堤國永興和平城區興華裕民博愛精誠等鄉鎮

志

初三

准由中平行
和防送修了完
成不致中斷
理情如修時
拓查

國貨部

施計劃附表列估民工五方石方數量並即依工切實辦理完成並應與督修人員及工務段工程人員切取連繫

凡有堤垸各鄉鎮鄉鎮長如城區與革黃灘民族民權民生長江建國永和等應東承縣政府意旨督同所轄各修防處主任及堤董堤保等就各垸堤定際情形擇要舉辦但須先行切實會同勘估工程造具圖冊估表呈報本府憑派員勘估督修與核發工糧

六 除前條所列培修堤垸各鄉鎮外其他十三鄉鎮本年度應成八保一保但在上半年度最少應完成三分之一

興修農田水利如挖塘築壩開渠鑿井興闢湖蓄水庫等是凡小型工程濬疏田畝須在五斗畝至二百畝大型工程須在二百畝以上

七. 第二條所列各項工程開工與完工期限規定於左：

1. 修復省縣道路統限於三月二十日開工至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

2. 興辦農田水利興修堤防統限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工至四月十五以前完成

各項工程均應依照規定期限辦理完成非有特別事故呈候核准者不得延緩

八. 關於考核標準規定如左：

1. 各鄉鎮辦理各項工程應一律將開工日期竣工日期連同工程查報表先行呈報縣府以便派

員督導並考核其開工日期是否遵照辦理與征集民工是否適合等項

規定

2. 各鄉鎮辦理各項工程應遵照規定完成於完工之第三日各鄉鎮長得按照領

發給收表式詳實填報以憑派員驗收與轉報並考核是否遵照規定全部完成

九

前項查考英檢試結果日派選入員編其後或差級以高獎級檢核
關於獎額標準規定如左

1. 依照前條第一項第二項達到規定成功者獎金與獎不及規定成功者應予甲等

2. 有二項達到規定成功者其功不及規定成功者記過或停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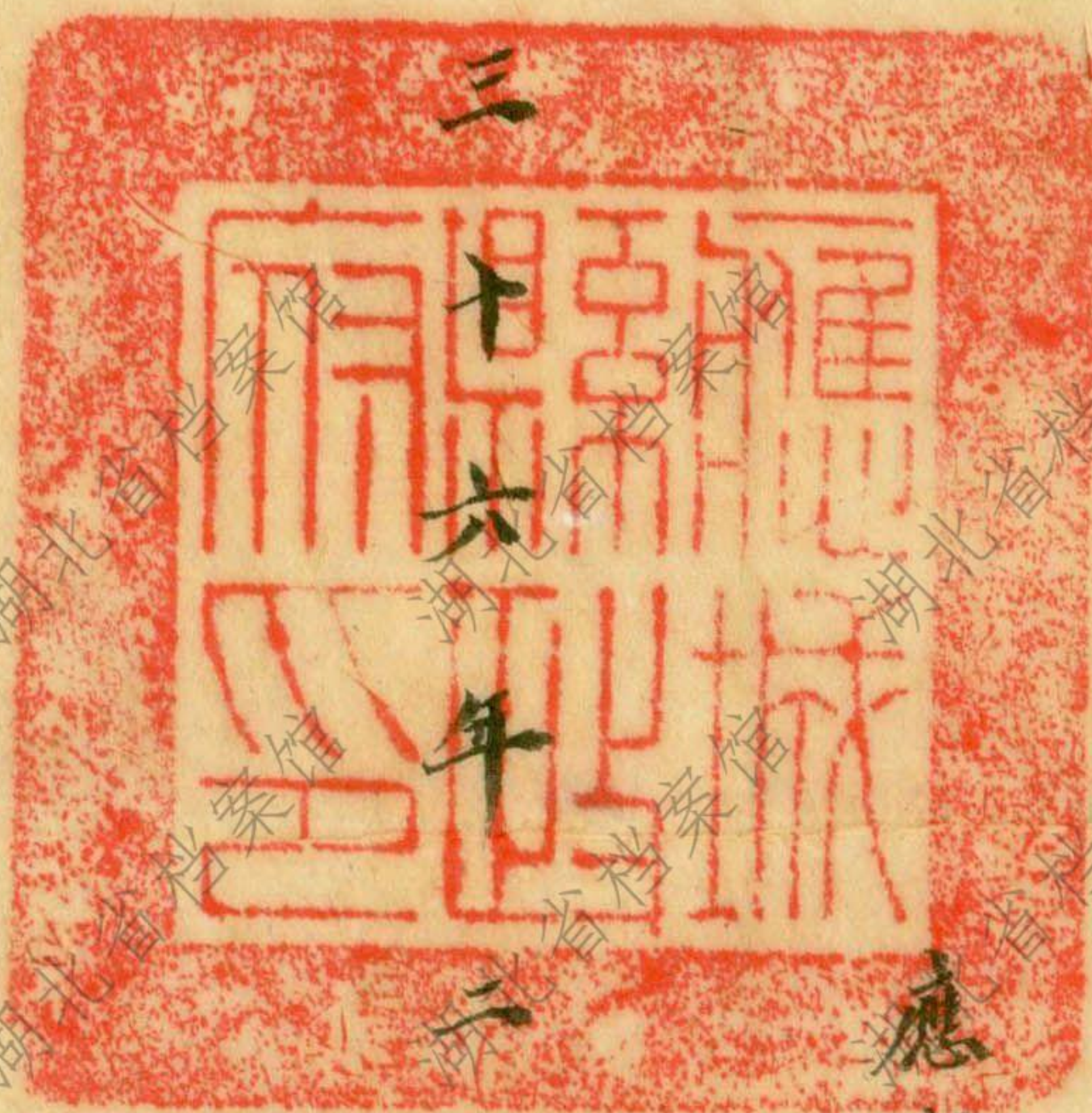
3. 各項工作列入地方自治工作競賽特優等者准予獎勵省政府獎并酌予提升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67

中華民國



二月

應城縣縣長袁浩然



日